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沪伦通业务申请表格

目 录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 PROP 系统权限开通申请书.....	2
沪伦通 CDR 现金权益发放业务申请表.....	3
沪伦通 CDR 现金权益发放信息通知书.....	5
沪伦通 CDR 送股登记申请表.....	6
存托人查询申请书.....	7
委托代收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申请书.....	10
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费率协助调整申请书.....	12
承诺函（适用于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	13
承诺函（适用于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14

中国跨境转换机构 PROP 系统权限开通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年/月/日），我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完成了作为沪伦通项下中国跨境转换机构的备案工作。

为开展沪伦通下相关跨境转换业务，现申请开通“跨境转换兑
回确认与查询服务”的 PROP 系统权限。我公司 PROP 用户代码为：

-----。

证券公司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日期：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沪伦通 CDR 现金权益发放业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委托贵公司代理我公司派发以下现金红利，有关事项申请如下：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现金权益类型	☐ 现金红利	☐ 配股权变现款派发	☐ 送股变现款派发
权益登记日		公告日	
除权日			
派发年份		权益次数	
代发权益的证券类别			
据存托人申请，以下账户本次权益由存托人自行发放，发行人或存托人需将该情况在实施公告中说明：			
账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全称		
备注			

注：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承诺从申请日到股权登记日（☐不存在/☐存在）在途权益份额；对于存在在途权益份额的情况，在途权益份额（☐享有/☐不享有）本次现金权益。

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现金权益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申请人：-----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沪伦通 CDR 现金权益发放业务申请表附件--

存托人自行发放现金权益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清单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权益派发年份: 20 年

以下存托凭证的本次现金权益由本公司自行发放,不委托贵公司发放,相关实施公告中会说明。

证券账号	持有人全称
备 注	

-----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电话:

地址:

传真:

邮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沪伦通 CDR 现金权益发放信息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将我公司委托贵公司代理派发的 20 年度第 次现金权益的发放信息通知如下：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现金权益类型			
权益登记日		发放信息公告日	
派发年份		权益次数	
每份权益税前（元）		每份权益税后（元）	
发放日			
现金权益预付款总额（元）			
备注			

注：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存托凭证现金权益发放至每份小数点后五位以内。

2、现金权益预付款总额=委托代理发放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现金权益税前总金额×（1+现金权益手续费率）+保证金。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现金红利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申请人：-----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沪伦通 CDR 送股登记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委托贵公司代理本公司实施本次送股登记业务，有关事项申请如下：

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送股证券代码			
权益登记日		公告日	
除权日			
派发年份		权益次数	
每份送股比例（扣税）		每份送股比例（不扣税）	
每份送股比例（合计）			
单位：份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份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份额			
份额合计			
备注：			

注：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送股比例至每股小数点后六位以内；
 2. 送股的证券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数为准；
 3. 本申请表必须为打印稿，不得手写改动。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提交申请之日至送股登记日期间中国存托凭证总数量不发生变动。

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和电子申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送股登记业务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申请人：-----公司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存托人查询申请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 年 第 号)

查询原因		
查询内容 (在相应内容后打✓)	证券持有人名册(注明需查询前 N 名或“全体”)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持有和买卖证券成交记录查询(应同时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应同时提供“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	
	证券登记总量和结构查询	
	其他:	
查询期间	起始登记日	20 年 月 日
	终止登记日	20 年 月 日
联系方法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注:

- 1、存托人应确保查询要求、查询内容、查询原因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公司对存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因其实质内容违法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存托人自行承担。
- 2、存托人须提交查询申请书原件,并确保查询费足额支付。
- 3、存托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存托人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存托人自行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我公司受理书面查询的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请将书面查询申请提交或邮寄给业务分管人员。邮寄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邮编:200120。

指定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存托人(加盖公司公章):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填写

查询:

经办:

复核: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企业名单附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

注：以上内容中“姓名/企业名称”及“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必填项。

指定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证券持有和冻结数量查询申请附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	持有数量 (份)	质押、冻结 情况

注：以上内容中“姓名/企业名称”、“证券账户”为必填项。

指定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委托代收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委托贵公司：由贵公司代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签发的
_____存托凭证（证券代码：_____）的持有人收取存托服务
费。存托服务费的计费起止日期、计费范围、计费公式以及收费方式
按照贵公司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
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服务
费以及收费的标准和方式，与本公司和存托凭证发行人签订的存托协
议中的约定一致，并已向市场公告。如需调整存托服务费费率的，本
公司将于费率调整生效日十个交易日前，向贵公司提交存托服务费费
率协助调整申请。

具体委托收费事项申请如下：

一、费用标准

本公司委托贵公司收取的该存托凭证的存托服务费，按照日费率
元人民币/份/天（即_____元人民币/份/年，最多可以保留小数点
后 9 位）收取，单笔不足 0.01 元的，按 0.01 元收取。

二、费用划付

请贵公司于每月初前个交易日，将上月第一个交收日至上月
最后一个交收日扣收的存托服务费（不计利息），扣除本公司需向贵
公司缴付的代收手续费后，划付至我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上述收款银行账户如有变化,本公司将至少提前十个交易日发函,将最新账户信息通知贵公司。完成划付后,请贵公司提供按参与人汇总的代收金额明细数据,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本公司指定接收人:_____

三、停止代收

本公司因不再担任该存托凭证的存托人等情形、需停止委托贵公司代收该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的,本公司将在停止收取存托服务费前十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贵公司,并告知截止代收的起始日。

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申请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本公司申请贵公司代收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事宜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四、代收存托服务费手续费

本公司向贵公司支付存托服务费金额的2%作为代收手续费。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费率协助调整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申请贵公司协助将代本公司收取的 _____ 存托凭证（证券代码： _____）存托服务费日费率由 _____ 元人民币/份/天（即 _____ 元人民币/份/年，最多可以保留小数点后 9 位），调整为 _____ 元人民币/份/天（即 _____ 元人民币/份/年，最多可以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其它委托事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日费率生效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公司承诺委托贵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的存托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与存托凭证发行人签订存托协议中的存托服务费收费标准一致，并已向市场公告。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申请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本公司申请调整服务费费率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附件：存托服务费费率调整相关公告

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诺函（适用于存托业务专用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申请人承诺以下事项：

- 一、 本申请人出于全球存托凭证业务需要，在贵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因生成、兑回全球存托凭证引起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及符合存托协议约定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卖出等业务，不可用于与存托凭证业务无关的证券交易。
- 二、 本申请人授权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指定结算托管银行通过PROP系统向贵公司申报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指令。本申请人对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托管银行向贵公司申报的上述非交易过户指令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签章/签字：

日期：

承诺函（适用于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申请人承诺以下事项：

- 一、本申请人在贵公司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净值额度上限内买卖中国市场基础股票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以及因生成、兑回全球存托凭证引起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
- 二、本申请人授权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指定结算托管银行通过 PROP 系统向贵公司申报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中国市场基础股票非交易过户指令。本申请人对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托管银行向贵公司申报的上述非交易过户指令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签章/签字：

日期：